

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苏记内【2021】2号

江苏省好新闻评选办法

一、评奖宗旨

江苏省好新闻评选，旨在检阅我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展现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和“走转改”活动成果，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作用，推动新闻媒体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引导我省广大新闻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推进新闻事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江苏工作大局服务。

二、参评资格

参评的新闻作品必须是经过批准公开发行传播的我省各级新闻媒体、新闻性期刊在年度内首次刊登的作品，包括县级融媒体中心原创并在其移动端首发，于年度内应用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融合传播的新闻作品（本办法不含广播电视消息、评论、新闻专题、新闻访谈、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

近3年内有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新闻从业人员独立采编的作品不予评选，参与采编的作品，取消其个人参评和获奖资格。

三、评选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

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一)总体要求

1.作品内容真实，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制作精良；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的作品。

4.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的作品。

(二)各项目评选标准

1.消息：要求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网络消息和新媒体消息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

2.评论：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网络评论和新媒体评论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

3.通讯与深度报道（含系列报道）：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语言生动，结构合理，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

4.重大主题创新策划：要求必须是大主题、大策划、大制作、有创新，刊出后产生重大影响。

5.新闻版面：要求体现政治性、新闻性、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标题准确生动，照片、文字与图示兼顾，编排整体协调，版式设计讲究、新颖、有特色，便于阅读。

6.报纸副刊作品要求时代感强，体现思想性、新闻性、艺术性的统一，格调高雅，特色鲜明，文笔生动。

7.网络专题（含新闻访谈）：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逻辑分明、布局合理，页面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达到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的有机统一。

8.新闻网站与新媒体页（界）面设计：要求主题鲜明，体现新闻性、艺术性与网络特点的完美统一，运用多种手段表达、展示新闻主题和内容，语言丰富；较好体现页（界）面功能。

9.媒体融合奖项：要求作品新闻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好。鼓励内容生产呈现方式创新和传播方式创新的作品。

（1）短视频现场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

（2）短视频专题报道：要求新闻价值大，主题立意深，呈现方式新，社会反响好。

（3）移动直播：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

（4）创意互动：要求主题鲜明，特点突出；应用互动新技术、交互性强；体现新闻性、互动性、技术性的高度统一。

（5）融合创新：要求作品在内容表达、报道形式、技术应用、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10.新闻摄影：要求新闻性强，现场抓拍，表现力强，标题准确，文字简洁，说明完整。

11.新闻漫画：要求反映国内外新闻时事，观点鲜明，构思新颖，新闻性强，思想性强，针对性强，想象力丰富，富有幽默感和艺术表现力。

12.新闻名专栏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版面位置（播出时段、发布平台）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编排制作精良，社会影响较大。新闻网站和新媒体新闻专栏要求特色突出，信息量大，受众认知度高，社会影响力大，鼓励新媒体在自有平台上设立的栏目。

13.新闻论文要求立论正确，论据可靠，论证充分，论述严谨，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

14.国际传播奖项要求作品突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体现我国外交政策精神，传播中华文化，展示改革开放成就，放大中国声音，有效影响国际舆论；充分考虑境外受众视角、接受心理和社会习俗，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亲和力较强，具有新闻性，传播效果较好；注重作品落地（转载、引用）率。

四、作品署名

参评作品的作者均以该作品刊登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

1.消息、评论作者署名不超过3名，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2.通讯作者署名不超过3名，深度报道（含重大主题创新策划）作者署名不超过5名，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者署名不超过7名，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3.报纸版面和报纸副刊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3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4.网络专题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7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5.新闻网站与新媒体页(界)面设计主创署名人数不超过4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6.短视频现场新闻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5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7.短视频专题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7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8.移动直播作者、新媒体创意互动、融合创新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8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9.单幅新闻摄影作者署名人数不超过1人,组照不超过2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新闻漫画作者署名人数不超过1人,组画不超过2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10.新闻专栏主创人员署名人数不超过7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11.新闻论文作者署名人数不超过3人,超出的按“集体”申报。

12.编辑申报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按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编辑署名不超过3名,超出的按“集体”申报。编辑可同作者重复。

五、字数要求

作品字数按正文字数计算,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注释、链接等。

1.消息类作品不超过1000字。

2.评论类作品不超过2000字。

3.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类作品不超过 3000 字。

4.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等深度报道不超过 5000 字；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作品申报代表作的字数不超过 5000 字，一件代表作超长即视该参评作品为超长作品。

5.媒体融合奖项中短视频现场新闻不超过 3 分钟；短视频专题报道不超过 8 分钟；移动直播作品不超过 180 分钟；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

6.新闻论文不超过 8000 字。

7.报纸副刊作品中，文艺评论、杂文不超过 2000 字，报告文学不超过 8000 字，特写不超过 3000 字。

六、差错处理

1.存在导向不当、有不良社会影响、新闻要素不全、有事实性错误或事实交待不清、文不对题、表述有歧义等情况的作品，不得获奖。

2.存在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多字落字的作品；存在使用成语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况的作品，不得获一等奖。

3.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较严重语法错误的作品，不得获二等奖。

4.同一件作品中出现 5 次以上（含 5 次）上述情况，不得获奖。

5.标点符号的不规范应用不影响文意，数量在 3 个以内，不影响获奖。

七、评选程序

1.各新闻单位组织评委会进行初评，评选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市记协、省专业报记协、省高校校报研究会按规定的分配数额报送省记协。

2.省记协组织评委会进行省好新闻评定工作，并从获奖作品中推荐15—20件参加江苏新闻奖评选。按《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的名额，推荐相应数额作品参加中国新闻奖评选(不含参评国际传播奖)。

3.省记协将组织审核委员会对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的作品进行评前审核。

4.评选结束后，所有获奖作品在中国江苏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作品全部内容(标题、作者和责任编辑名字、刊登日期、体裁)。所有送评单位按规定向省记协提供公示用的电子版。

5.参评表上的“初评评语、推荐理由”一栏，须由各单位初评委员会认真填写，并由推荐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未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的，不予评选。

九、有关专业记协初评、省记协定评的奖项

1.县市报研究会和专业报协会各自组织初评，最后按高于省记协核定的奖项额度20%的作品报省记协，由省记协组织评委会定评。

2.新闻摄影作品、副刊类作品，分别由省新闻摄影学会、省报纸副刊协会进行初评，省记协按核定的奖项额度定评。

十、处罚办法

1.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抄袭、失实、虚报、篡改或与刊发不一致，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被通报的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该项目评选；如存在故意造假行为，除对推荐单位和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外，还要撤销相关推荐单位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并减少相关报送单位下一年度相应报送数额。

2.如发现参评作品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作者本人等，对评委或相关人员有请客吃饭等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责成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人员。

3.如发现审核委员、评委与送评单位、参评个人有钱（物）票交易行为，评委有拉票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审核委员、评委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今后不得再参与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2021年2月1日

